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122669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YG59880_1_04160055993.odt、112YG59880_2_04160055993.odt、
112YG59880_3_04160055993.doc、112YG59880_4_04160055993.doc、
112YG59880_5_04160055993.odt、112YG59880_6_04160055993.docx)

主旨：有關申請本府113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社區)辦理
推展福利社區化活動、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等案件，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前曾於「雲林縣110年度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暨跨局處社區資源說明會」中決議有關社區應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依協會章程、人民團體法等規定賡續推動社區會務。該案決議後，本府針對未完成年度會員大會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皆於完成會議紀錄備查後始撥付款項，先予敘明。
- 二、有關社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乃人民團體法及該會章程所明定事項，又會員大會為社區對外行使其權利及義務之最高民意基礎，倘未依法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則有失公允。爰此，有關社區申請本府113年度辦理推展福利社區化活動、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等案，若於前一年度未召開會員大

麥寮鄉公所 112/12/04



1120019378

會或已召開會員大會但會議紀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則本府不受理其申請案件，貴所為社區發展協會之主管機關，請依法輔導社區穩健其會務發展。

三、另有關補助案件，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活動案件：

- 1、務必結合兒少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及社區防暴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避免活動內容為單純娛樂性質活動。走動式學習請務必安排參訪社區，另請於計畫書中敘明該參訪社區辦理社會福利之項目，或該社區是否為該縣市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所選拔之績優社區。
- 2、另請貴所於活動辦理前15日函送申請案件至本府，倘社區於活動申請案件須退補件以致貴所未能於活動前15日函送本府，亦請輔導社區儘早規劃並函送貴所初審。
- 3、如有相關社會福利宣導需求（含推廣「零暴力零容忍」之觀念、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可逕洽婦女保護會媒合社區防暴宣講師進行宣導。聯繫電話及聯絡人為05-5372676/林銘珠執行長；倘有衛生保健、健康促進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請逕洽各衛生所。
- 4、辦理走動式學習係為透過借鏡績優社區執行經驗以強化社區各項福利服務，並照顧轄內各福利人口群，鼓

裝

訂



線



勵老人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調適能力等，於申請計畫時請編列導覽費用，核銷資料請務必檢附導覽費單據及所參訪之社區帶領導覽或簡報介紹等照片。

5、另為響應本縣客語文化之推動，倘為客家聚落，請於活動中或宣導文宣中運用客語。

(二)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案件：

- 1、由貴所實地查明需求後始進行相關補助案申請，並於本府核定後，應查明該等設施設備是否可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記載紀錄或文件，及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
- 2、請輔導社區於計畫書中敘明需求性、使用效益及設備放置地點及地址(應優先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另請貴所於申請表中分析所欲採購之設備價格是否合於市場行情、是否合於或逾協會需求、是否曾申請本府經費購置、協會平日辦理活動頻率及參與人數等。
- 3、有關本府補助設施設備係依「雲林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各社區活動中心如需充實內部設備或修繕時，由管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配合社區資源辦理，不足時得擬具計畫及經費概算申請本府補助，本府視實際需要、優先順序及先後緩急酌予補助。爰補助主體為各社區活動中心，希望能提供社區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婦女等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活動之據點，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社區環境。

四、檢送申請案件計畫書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本府水利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計畫處、本縣衛生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行政科

電 2023/12/04 文
交 16:21:45 換 章



裝

訂



線